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鄂药采联办〔2024〕2号

关于执行冠脉药物球囊省际联盟集中带量 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冠脉药物球囊省际联盟接续采购公告（一）》和省医保局等六部门《关于湖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22〕5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冠脉药物球囊省际联盟接续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购品种和实施范围

（一）采购品种及协议采购量。本次冠脉药物球囊省际联盟

接续采购中选产品供应清单详见附件 1，其医疗机构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详见附件 2。附件 1、附件 2 可通过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下载（网址：<https://ybj.hubei.gov.cn/zfxxgk/zc/qtzdgkwyj/>）。

（二）产品挂网。本次省际联盟接续采购产品为获得国内有效注册证上市的冠脉药物涂层球囊，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前 10 位为 C020206002。

中选产品供应清单内的产品按其中选价格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hbyxjzcg.cn/>，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专区挂网。医疗机构按其中选价格在省采购平台采购，不得再次议价。

本次接续采购产品范围内中选产品供应清单之外类别相同、功能相近的非中选产品，按其性能与价格相匹配的原则，以不高于本次接续采购 A 组最低中选价（5555 元/根、个、条、包、盒）和全国各省级平台最低挂网限价在省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专区挂网，引导相关企业逐步将价格调整至合理水平；未按价格限价挂网的，在省采购平台暂停挂网。

二、采购主体及采购周期

（一）采购主体

全省区域内的公立医疗机构、驻鄂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与冠脉药物涂层球囊省际联盟接续采购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采购周期届满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医疗机构参考上年度临床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确定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一年协议采购量和整体实际使用量的 80%。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提前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继续采购中选产品的，中选企业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医保支付标准

采购周期内，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中选产品以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非中选产品的医保支付标准不高于类别相同、功能相近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 产品增补挂网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辟绿色通道，原则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督促相关企业在省采购平台完成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相关信息增补工作。各中选企业和非中选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在省采购平台完成相关产品信息的增补工作。

(二) 配送关系建立和合同签订

协议采购量的配送关系建立和合同签订参照 2023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中选产品三方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相关程序和有关要求执行。各中

选企业、有关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在 2024 年 5 月 9 日前，通过省采购平台完成中选产品三方配送关系的确认、线下协议签订等工作。

各地医保部门要及时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机构与中选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确保采购和使用顺利执行。

（三）价格调整及执行

2024 年 5 月 9 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省采购平台统一调整中选产品和非中选产品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全省统一执行中选结果。各相关医疗机构在执行日前做好中选品种的清库、备货等衔接工作，及时按照中选价格采购中选产品，确保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我省患者能够以中选价格使用中选产品。

五、其他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产品的采购、进院和使用环节，在采购周期内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协议采购量完成后，从临床合理使用出发，优先采购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

（二）中选企业作为保障质量、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保质、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医用耗材，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中选企业、配送企业按医疗机构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各医疗机构、配送企业要根据协议采购量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和库存储备，确保中选产品正常供应和使用。

（三）加强履约情况监管。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监测中选企业履约情况，包括产品供应、配送以及伴随服务提供等情

况，将不能良好履约和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中选企业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记录，并根据严重程度予以相应惩戒；要将医疗机构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的采购情况纳入系统监测范围，按照“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的要求，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开展监测和督导，并将医疗机构执行采购协议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考核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及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监测情况按季度上报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四）相关配套措施及其他事项等按鄂医保发〔2022〕5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冠脉药物球囊省际联盟接续采购中选产品供应清单
2. 医疗机构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